

115 年度嘉義縣街頭藝人 認證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國年滿十六歲以上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。
- (二) 個人申請：凡有意於街頭展演之個人皆可申請。
- (三) 團體申請：申請時須填註團名，團體以 10人 為限，並推派 1 人代表申請，且全體團員均須年滿 16 歲。
- (四) 未滿 18 歲申請者，須附「嘉義縣街頭藝人未成年人報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四)。
- (五) 無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十二條情事：街頭藝人因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，經本府廢止街頭藝人證者，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(請詳見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)。

一、申請說明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15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
(郵戳為憑)。

- (二) 申請方式：

- 1. 通訊報名：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」，並註明「申請 115 年嘉義縣街頭藝人—○○○」，報名期限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通訊郵寄或親送地址：612 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 158 號

連絡電話：(05)-362-8123 分機 361

- (三) 申請類別：每人同年度限申請一項，個人組每人限申請一組，團體組每人限申請一組，同時登記個人及團體組者，請擇一申請。

- 1. 音樂類：可於公共展演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樂器(純器樂)演奏，不含卡拉 OK 伴奏歌唱類。
- 2. 舞蹈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舞蹈。
- 3. 戲劇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戲劇、雜耍等。
- 4. 民俗技藝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特技、扯鈴、行動藝術等。
- 5. 其他：可於公共空間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、雕塑、手工藝品等，不含可食用之藝術創作(如捏麵人、造型吹糖等)。

(四)報名應繳文件：申請表自行上網至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官網>最新消息 >115 年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」查詢下載。

1. 申請表各項附件資料：

- (1) 黏貼照片：三個月內 1 吋正面彩色證件照 2 張，1 張黏貼於申請表，1 張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電話，同申請表附上。
- (2) 團體組另須黏貼 1 張於團員名單，照片不可為影印或彩色列印，須為沖洗照片。
- (3)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團體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)。
- (4) 展演照片 3 張：**至少須有 3 次公開演出紀錄並附清晰照片佐證**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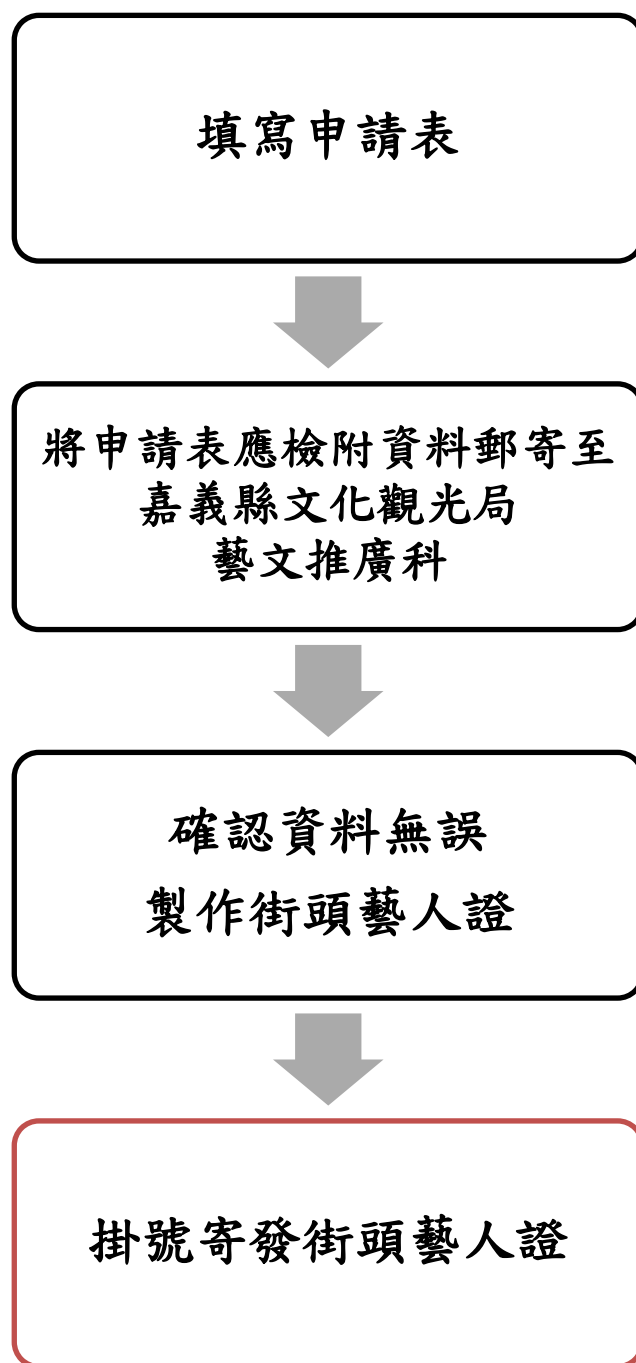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組全部成員皆須入鏡。

2. 外籍人士須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，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(證)。
3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**領證日期：申請資料資格完全符合無誤，送請廠商製作街頭藝人證後，掛號寄送至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(通訊地址請務必正確)。**
2. 申請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，申請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、詳實、清晰、有效，若因申請表所填資料錯誤、模糊或失效，致損失權益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3.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須於截止時間內補件，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或違反各項規定及相關法規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4. 郵寄資料者送出後請與本局聯繫，確認本局人員是否收到；未來電確認者，如申請表件因故未能送達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115年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流程



115年嘉義縣街頭藝人證認證申請書

(照片黏貼處)	☐ 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☐ 團體組 代表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(室內)		是否為	☐ 否
	手機號碼		身障身分	☐ 是
	☐ 在職工作者 ☐ 在校學生 ☐ 其他	工作單位： 就讀學校：	職稱： 系級：	
組成類別	☐ 個人	☐ 團體 團名：	人數：	人(10人以內)
申請類別	☐ 音樂 (可自彈自唱；不含卡拉OK等伴唱歌唱類) ☐ 戲劇 ☐ 舞蹈 ☐ 民俗技藝 ☐ 其他 ()			
通訊住址			戶籍住址	
項目 (如:樂器、劇種、舞種...)			e-mail 信箱	
相關學經歷 公開演出紀錄(至少3次) 並附照片	照片請張貼於(附件三)			
切結事項	1. 我已完全詳讀並瞭解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。 2. 確具藝術才能並配合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不以營利為目標。 3.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，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；檢附資料不齊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補件者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，絕無異議。 4. 演出期間揭示主辦單位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，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：「五、擴音設施。」 5. 確實遵守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 6. 未滿18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申請登記街頭藝人證。			
	申請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(未滿18歲申請者)：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團體組團員名單

團名：

負責人：

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日	身分證 字號	住 址	1 吋照 2 張	電話/ 手機號碼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			年 月 日			照片黏貼處	

*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

☐個人

☐團體

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	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
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	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
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	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
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	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

*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

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演出照片黏貼處

相片 1

相片 2

相片 3